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由附屬公司 –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 購入土地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TTP」)為本公司擁有61.31%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西蘭交易所」)上市。

TTP於今日宣佈，以港幣565,730,000元有條件購入位於香港九龍一幅發展土地(「該土地」)。

由於購入該土地為TTP及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購入事項不被視為一項交易。

根據新西蘭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TTP已於今日在新西蘭發出報章公佈，聲稱其已購入該土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香港公眾人士提供TTP已向新西蘭公眾人士發放之同一資料。

以下一段轉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TTP報章公佈全文：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宣佈在香港購入發展土地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Trans Tasman」)於今日宣佈，以港幣565,730,000元(折合111,000,000新西蘭元)有條件購入位於香港九龍一幅發展土地。

位於九龍蒲崗村道97號佔地2,250平方米之土地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CIL」)一間附屬公司購入，並須待CIL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需時三至四個月。

該發展土地鄰近香港國際機場舊址，並已劃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該土地已獲批發展地則興建佔地20,250平方米之住宅大樓、160個車位及1,950平方米之零售及商業租約。就一切發展土地須向政府支付之補地價事宜已解決及支付，並已包括在購買價內。

預期該土地之發展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展開及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

就該物業所支付之款項將以現有現金資源及舉債方式撥支。

『該購買事項配合Trans Tasman之既定策略，即在適當時出售在新西蘭及澳洲（其物業市場已接近周期顛峰）之成熟資產，並購入從周期低位反彈之其他物業市場之資產。』Trans Tasman主席Don Fletcher聲稱。『該購買事項為Trans Tasman在執行澳大利西亞及亞洲物業投資策略過程中邁出另一步。』Fletcher先生續稱。』

一般事項

該土地之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有任何關係。

購入該土地之目的乃作為重新發展及銷售用途，並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列作流動資產。在出售發展後所得之款項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列作收益交易。

由於購入該土地為TTP及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購入事項不被視為一項交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製衣及成衣經銷，以及在澳洲、中國、香港及新西蘭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TTP本身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TP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澳洲、中國、香港及新西蘭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呂榮旭、呂榮璵、呂聯勤及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及梁學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